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振东制药

股票代码：3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耀翔瑞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21 幢 2 号 4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9 层

一致行动人：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21 幢 2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9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振东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振东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变动目的.....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释 义

振东制药、上市公司	指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耀翔瑞天，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常州耀翔瑞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京江博翔，一致行动人	指	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振东集团	指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动	指	耀翔瑞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增持上市公司 10,1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5%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振东制药现行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耀翔瑞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21 幢 2 号 41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天航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91320400MA1MHHB32A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常州赛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有限合伙人：西藏尚天瑞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45%；有限合伙人：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45%
营业期限	2046 年 04 月 06 日
联系电话	010-85606713

(二) 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任职	委派代表
姓名	刘天航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232519790719182X
常住地	北京
其他任职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21 幢 2 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	冀文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91320400338850846X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50%；有限合伙人：常州安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50%；
营业期限	2045 年 04 月 10 日
联系电话	010-85606713

(二) 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任职	委派代表
----	------

姓名	冀文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0122198102035013
常住地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其他任职	常州京江博诺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北京淘乐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市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三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耀翔瑞天与一致行动人京江博翔及其普通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耀翔瑞天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江博翔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均看好上市公司财务基础及未来发展。出于财务投资目的，信息披露人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振东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95%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振东制药 1.95%以及 3.59%的股权，合计持有振东制药 5.54%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振东制药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股份。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2018年3月6日，信息义务披露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增持上市公司10,1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

此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京江博翔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8,631,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9%；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上市公司10,1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751,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4%。

三、 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振东制药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四、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振东制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所涉及的交易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的文本及其他相关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振东制药	股票代码	3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州耀翔瑞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21幢2号41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售股</u> 持股数量： <u>18,631,752</u> 持股比例： <u>3.59%</u> 此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18,631,752股。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p> <p>变动数量：<u>10,120,000 股</u></p> <p>变动比例：<u>增加 1.95%</u></p> <p>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0,12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 18,631,75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751,752 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振东制药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付表的签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常州耀翔瑞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信息义务披露人：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